

原告 葉浩熊

被告 方帥強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馬金簡字第2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7,67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2,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有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47,679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因而受有損失，被告之行為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96、97、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847,679元之損失，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7,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01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03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
05 2月28日前某時，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
06 嗣經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得847,679元，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詐
07 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罪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馬金
08 簡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
09 決，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據此，被告上開幫助詐
10 欺、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847,679元財產損害等
11 事實，堪以認定，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如數賠償，洵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4 告847,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17 定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0 法 官 陳順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洪鈺筑